

適用高一(115 學年度入學)

高二(114 學年度入學)

高三(113 學年度入學)

## 教務處通知

## 【請公告】

1. 請高三同學留意本年度僅開設兩梯次(上、下學期各一次)重補修，並請高三同學於下學期務必申請重補修課程，若因未申請重補修課程造成未達畢業標準而無法畢業，概由學生自行負責。

### 重補修開課規定：

上課時間為上學期時重補修下學期的課程；上課時間為下學期時重補修上學期的課程，例如：

學生就讀一年級上學期時：不需重修(尚未有重修科目)

學生就讀一年級下學期時：重補修一年級上學期科目

學生就讀二年級上學期時：重補修一年級下學期科目

學生就讀二年級下學期時：重補修一年級上學期科目、二年級上學期科目

學生就讀三年級上學期時：重補修一年級下學期科目、二年級下學期科目

學生就讀三年級下學期時：重補修一年級上學期科目、二年級上學期科目、三年級上學期科目

2. 如需查看個人歷屆成績請上嘉工網站，首頁中文版進入後，右側學生專區中的請假及成績系統，輸入帳號(學號)、密碼(身分證字號)查詢，並請參考教師專區中的課程計畫書自行核算是否符合畢業標準。

## 【畢業條件】

### 一、職高：

就讀本學程學生，畢業學分數至少 160 學分，其中部訂必修科目及格率至少 85%，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，其中專業及實習科目及格學分數至少 60 學分以上，實習(實驗、實務)科目及格學分數至少 45 學分。

### 二、綜合高中：

就讀本學程學生，畢業學分數至少 160 學分，且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且成績及格。

※ 綜高專門學程畢業證書加註主修專門學程：專門學程專業科目修滿 40 學分含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及專題製作均須及格。

### 三、體育班：

就讀本學程學生，畢業學分數至少 150 學分，其中部訂必修一般科目及格率至少 80%，部訂必修體育專業科目及格率至少 85%，選修科目學分及格率至少 70%。

### 三、實用技能班：

就讀本學程學生，畢業學分數至少 150 學分，其中部訂必修科目及格率至少 85%，專業及實習科目及格學分數至少 80 學分以上，實習(含實驗、實務)科目及格學分數至少 50 學分。

### 四、汽車美容服務科：

就讀本學程學生，畢業學分數至少 160 學分，其中部訂必修科目及格率至少 85%，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，其中專業及實習科目及格學分數至少 60 學分以上，實習(實驗、實務)科目及格學分數至少 45 學分。

註：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。

註：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，已修畢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，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(請自行至教務處申請並交相片 1 張)。